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组建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锻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青年理论宣讲队伍，推动广东“青年讲师团”计划走深走实，拟组建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员遴选

1.人员构成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人数为 100 人左右，年龄应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具有较强理论素养和宣讲水平，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团干部。省、市、县三级团委以及对应级别团组织干部，25 人左右。

（2）青年理论专家。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专家、青年思想政治课教师，各级党、团校系统中党的创新理论青年研究员等，25 人左右。

(3) 青年媒体工作者。省级、地市级重点新闻媒体骨干记者、撰稿人、主持人，正能量网络意见领袖等，15人左右。

(4) 青联委员。全国和省级青联中科技、社科、法律、技能人才、农业农村、文化艺术、体育等界别的委员，10人左右。

(5) 青年典型。曾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荣誉称号的青年典型等，15人左右。

(6) 一线优秀青年。曾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有突出事迹的“青”字号集体代表（包括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返乡创业青年、少先队工作者、青年志愿者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青年等，10人左右。

2. 差额推荐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采取差额推荐制，各地各单位应根据推荐名额分配（附件1）推荐人选。其中，各地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推荐人选中应至少有1人为“百千万工程”或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领域典型代表。团省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确定并公布培养对象。

3. 集中培训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每年至少举办1次集中培训，每次时长不少于3天，原则上在线下举办。培训内容包括党的创新理论、省委和党中央工作部署、宣讲演说技能等。集中培训纳入团省委主体培训班次，由省团校、团省委宣传部共同实施。培训安

排另行通知。

4.研究聘任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聘期为两年。讲师团成员须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经过团省委书记会议研究、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受聘。若出现人员空缺，团省委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定向邀请、组织推荐、公开招募等形式增补讲师团成员。

二、宣讲要求

1.工作原则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必须坚持政治性原则，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规矩和宣讲纪律，符合党的大政方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良俗，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不传播噪音杂音。

2.宣讲主题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契合党政所需和青年所盼，兼具理论深度和广东特色，有较强的延展度和生命力，能够基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不同年龄阶段青少年进行调整和细化，从而实现分众化、针对性宣讲。

3.宣讲内容

重点围绕党的科学理论、“四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进行宣讲，一般性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不能纳入宣讲内容。宣讲过程中可使用视频、书籍等辅助教学材料，但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禁止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和涉密材料。

4. 宣讲对象

以各类大中学校学生为重点，同时结合“红小荔”正能量传播青年志愿服务，积极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军队、进网络。

5. 宣讲组织

团省委根据省委和团中央部署，不定期组织主题宣讲活动。每位讲师团成员每年开展不少于3场宣讲活动或专题团课，每场宣讲时长不少于1个课时（45分钟）。

6. 宣讲邀约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求，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通过团省委宣传部推荐讲师团成员进行宣讲。讲师团成员在基层开展宣讲，由承办宣讲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费用补贴。

7. 调研交流

鼓励讲师团成员根据工作实际和课题需要，开展小组式调研交流活动，可与集体备课、课题研究等结合开展，时长和频次不限。团省委酌情对小组活动予以经费、场地、师资等方面支持。

三、评价机制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实施年度评价制和星级累进制。

1. 年度评价参考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讲师团成员宣讲课程质量、宣讲活动效果、工作响应程度、个人能力素质等方面。评价分“优良”“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其中“优良”原则上不多于成员总人数的20%，“一般”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10%。

2. 累进星级分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共五个级别，五星级为最高级。年度评价每获评一次“优良”，则该成员星级提升一级。星级可跨聘期累积。

3. 评价工作由团省委宣传部具体实施。对评价优异、表现突出的讲师团成员，优先推荐参与团中央、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宣讲团，推荐参与各级各类评优评先，符合条件的推荐加入各级青联组织。对评价较差、表现消极的成员，视情通报原推荐单位。

四、退出程序

1. 讲师团成员若因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讲师的，须由原推荐单位以正式函件报团省委，经团省委班子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

2. 讲师团成员若在聘期内违反宣讲纪律、产生严重负面影响，或出现违法违纪、被给予追责或处分的，经团省委班子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

3. 第三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解聘情况向省内团组织进行通报。

五、报送要求

1. 推荐人选报送

各地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优中选优，严把人选政治关和能力关，推荐一批既能以专业理论素养和知识储备把党的科学理论阐释好、宣传好，又能以真实生动的青春奋斗故事感染青年、带动青年、引领青年的优秀讲师。请于 10 月 11 日（周五）前将推荐人选登记表（附件 2）可编辑 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10 分

钟宣讲视频及讲稿链接发至团省委宣传部邮箱。

2. 宣讲情况报送

每位讲师团成员应在每季度的最后一周，通过工作邮箱形式向团省委宣传部报送当季度宣讲情况，包括宣讲课程主题、时间地点、人员对象、现场图片、新闻链接（如有）等，邮件统一命名为“讲师团—姓名—年份—X季度—宣讲情况报送”。宣讲情况将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逾期未报送将影响评价结果。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

2. 推荐人选登记表

联系人：蔡立、郑艺霏

联系电话：020—87185618

工作邮箱：tsw_xcb@gd.gov.cn

